

如何設置堆肥場

禽畜業生產，為重要農業生產之一，惟禽畜排泄物也易造成環境污染，如能妥善處理，將其製成堆肥，不但有利於改善環境品質，可獲得有機肥料，對改良目前日益酸化之農地，實有裨益。因此，農委會訂有「畜糞堆肥場設置要點」乙種，以協助解決設置禽畜糞堆肥場之困難。

申請設置之主體

申請設置禽畜糞堆肥場之申請主體可分為三類：①農會、合作社等農民團體，②公民營堆肥製造業者，③現有畜牧場自行設者。上述主體都可依規定提出申請設置。

土地使用之限制

堆肥場之設置宜考慮環境之配合，依規定除畜牧場附設之堆肥場外，下列地區不得設置①都市計畫區及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之土地，②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、鄉村區、風景區、特定農業區經農地重劃之農牧用地等範圍內之土地。

應符合之環境條件

堆肥場內操作管理、原料運送、四周環境及公害防治等，應符合環保有關法令及下列規定：(1)場址邊緣以距離住家200公尺以上為原則，且堆肥場四周應有5公尺以上之種樹綠化地帶。但畜牧場附設者

，不在此限。(2)場內應分設置完善之雨水排放系統及廢活水處理系統，以避免滲入地下。(3)場房所有建築以平房為限，其各項處理設施應在室內操作，並不以污染土壤為原則。

為方便操作及管理，禽畜糞堆肥場之設置，應包括下列必要設施①原料堆置場，②發酵處理場，③風乾處理場，④包裝場及倉庫，⑤管理室。

申請文件及程序

申請設置堆肥場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①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，②土地登記簿影本，③地籍圖謄本，④場房設施，⑤規劃設計，⑥營運計畫，⑦環境影響說明書等相關文件，向當地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請，由縣（市）政府核轉省（市）農業主管機關審核。經審查核准設場後，由申請人依法定程序向地政機關申請，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。

申請操作許可

堆肥場應於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日起1年內完成建場，並於建場完成後3個月內，報請當地縣（市）政府核轉省（市）農業主管機關，會同有關機關復勘，合於規定後再發給許可操作及製造肥料樣品同意文件，據以申請核發肥料製造登記證。其堆肥品質須符合「肥料管理

規則」所訂之成分規格。

延遲建場之管理

核准設場後1年內未完成建場者，須於期滿前1個月內提出正當理由，向省（市）農業主管機關辦理展延，展延期間最長以1年為限。逾期未展延或超過展延期未完成建場者，或經核准設置之堆肥場無正當理由停止營運達6個月以上者，其已核准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，由省（市）農業主管機關函請地政機關恢復其原編定，並責令將土地恢復原狀。

政府鼓勵設置區域性堆肥場

為鼓勵設置區域性集中處理之堆肥場，以協助密集飼養地區，一定規模以下之

飼養業者，解決禽畜排泄物處理問題，並促進禽畜糞堆肥之普遍使用，農委會另訂有「獎勵禽畜堆肥場設置輔導要點」乙種。凡各級農會、農業合作社及合作農場，已依規定核准設置堆肥場者，得檢具①核准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文件，②預定收集禽畜糞之農戶名單，③年度營運管理計畫等資料，向當地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請，再轉送農林廳核轉農委會審查。

經審查合於規定者，除土地經費不予補助外，可申請建場土木工程及堆肥製造機器設備經費 $\frac{2}{3}$ 之補助，但每場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2000萬元，其設場經費自備款部分，得輔導其向農業行庫申請貸款，經核准輔導設置之堆肥場，可申請機器設備輸入免稅等優惠措施。





簡易水耕栽培箱



企業化的
水耕栽培農場



實用化、家庭式
水耕小農園
蔬菜、葉菜系列
0.5坪～8坪



我們以最專業的經驗與技術
提供一系列水耕栽培相關資材
和整體農場規劃與施工。

歡迎洽詢：資料備索。請付回郵60元



旺永水栽培資材有限公司

公司：員林鎮員集路2段552巷82號
電話：(04)8323321
連絡處：彰化縣大村鄉過溝村3巷41-1號
電話：(04)8526637(代表)
(04)8531777(專業農場)
傳真：(04)8528637

欣美牌

園藝栽培新技術

果園、菜園 自動灌溉系統
花卉、茶園 滴水噴霧系統



噴水頭 噴霧頭

滴灌系統利用於木瓜園栽植情形 調壓滴灌

特性：

1. 專業生產，品質保證，價格合理。
2. 解決果園、菜園、花卉乾旱缺水現象，並可配合簡易自動滴施肥系統，定時、定量施肥且省時、省工效果顯著。
3. 提高果實結果率，並可提升品質，增加收成。
4. 減少病蟲害及雜草之發生。



歡迎全省農友洽購 —
昌朋實業有限公司
台南縣安定鄉工業區港口村399之1號
電話：(06)5932780・5932774張欣洽